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卢氏县杜关镇、范里镇等十乡镇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项目

委托方（甲方）：卢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受托方（乙方）：河南和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10月18日

签订地点：卢氏县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卢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22400582739X4

地址：河南省三门峡市卢氏县翰林路中段

联系人：李康军

受托方：河南和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202MA3X7XKM8Q

地址：三门峡市商务中心区湖滨大厦 A 座 5 楼 505 室

联系人：金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就甲方卢氏县杜关镇、范里镇等十乡镇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项目委托乙方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执行。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技术服务的目标：编制卢氏县杜关镇、范里镇等十乡镇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通过专家审查，取得环保部门许可。

2、技术服务的内容：编制项目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

3、技术服务的方式：现场勘查，编制报告。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技术服务地点：卢氏县杜关镇、官道口镇、官坡镇、范里镇、双龙湾镇、横涧乡、沙河乡、徐家湾乡、潘河乡、木桐乡十乡镇污水处理厂。

2、技术服务期限：本合同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的编制，并于本合同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交审批并取得批复文件。

3、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提交《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送审版到评审机构评审，评审会后 5 日内完成修改并将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报批版报环保局审批。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

- (1) 项目区用水设计资料、环评报告及批复、水质检测报告等；
- (2) 项目区平面布置图及相关规划。

2、提供工作条件：

- (1) 协调乙方与本工程其他涉及单位的关系。
- (2) 协助乙方完成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编制所需其它资料的收集。

3、其他：无。

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根据乙方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资料，以邮件或微信形式发送。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技术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叁拾伍万陆仟元整（¥356,000.00 元）。此费用包含税费、专家审查费等全部费用。除本合同约定费用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合同签订后十日内，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五个工作日支付乙方人民币壹拾肆万元（¥14,0000.00 元）报告编制费；

报告经环保局组织专家审查后五日内,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五个工作日支付剩余报告编制费人民币贰拾壹万陆仟元整(¥216,000.00元)。

乙方指定收款银行账户:

乙方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三门峡分行商务中心区支行

帐号:1713020309200047581

户名:河南和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第五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六条: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乙方负责现场勘查,所编报告应当符合现场实际,并符合相关审批单位的要求。

2、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乙方按约定的时间提交《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并负责通过环保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

3、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通过环保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

4、验收的时间和地点:由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联系环保部门确定上会评审时间和地点。

第七条:双方确定: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第八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乙方迟延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每迟延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款 3%/天的违约金，逾期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无条件返还甲方所支付的所有款项，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2、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约定，若乙方提交的报告因质量问题不能一次上会通过时，二次及二次以上评审费用等由乙方负责，甲方无需再行支付。若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不能通过批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无条件返还甲方所支付的所有款项，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第九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乙方应对自己的工作资质及其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2、乙方应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标准开展工作，对提交的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的质量负责。

3、双方应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4、方案上会评审前应先征得甲方意见，并向甲方进行详细说明解释，对甲方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予以回应确认。

5、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交 3 套通过评审的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给甲方（不包括评审及在环保部门备案的份数）。

6、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发生不可抗力；

2、因解除协议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乙方如有违约，仍需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通知方式

1、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需要送达或给予的通知、合同、同意或其他通讯，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应按双方当事人在本合同中列明的地址、传真、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联系方式进行；通过传真、电话、电子邮件发出的任何文件、资料、通知，在发出后即视为送达。通过邮寄发出的任何文件、资料、通知，在发出后满3日视为送达。

2、合同任何一方在本合同所列的地址、传真、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联系方式发生改变的，应自变更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变更方自行承担。

第十三条：本合同一式4份，各执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卢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代表（签字）：王仁恩

乙方：河南和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代表



2024年10月18日